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游泳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游泳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 2023 年游泳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三、承辦單位：台中市身心障礙游泳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游泳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視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智障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五)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須簽署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團體訓練及競賽。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1. 具備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之 A 級游泳教練證，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處於效期內且未在本會停權處分期間。
2. 由本總會游泳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三)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四)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採徵召方式，經本總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3 曼徹斯特帕拉游泳世界錦標賽	1	1
2	VIRTUS 2023 世界運動會	桌球、田徑、游泳三項運動共計遴選教練 5 人、選手 12 人	
3	IWAS 世界運動會	桌球、田徑、游泳三項運動共計遴選教練 4 人、選手 9 人	
4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運動會	亞帕運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一、選手

(一)選手選拔必備條件

- 1、需具有國際帕拉游泳 2022~2023 年 WPS 選手資格
- 2、曾參加 2022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經 WPS 核定的國際賽。

(二)選手遴選成績將參酌 2018 年亞帕運成績。

- 1、第一階段: 參酌 2018 年亞帕運第四名成績
- 2、第二階段: 由委員會遴選提報。

(三)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公開組會長盃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中選出成績優異者，並在該級數具有實力者選手入選，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四)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VIRTUS 2023 世界運動會	2023/6/4-6/10	法國
2	2023 曼徹斯特拉游泳世界錦標賽	2023/7/31-8/6	英國 曼徹斯特
3	IWAS 世界運動會	2023/12/1-12/9	泰國
4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備註：

- 一、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二、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辦理。
- 三、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柒、附則：

-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